**华南农业大学关于修订研究生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

(征求意见稿)

培养方案是研究生培养全过程的指导性文件，是各类研究生培养目标和质量要求的具体体现，也是研究生培养单位实施教学管理、质量检查及进行质量监控的主要依据。为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按照国家相关文件精神并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培养方案修订范围**

（一）学术型研究生

1.学术型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2.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二）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

1.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2.全日制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三）在职专业学位研究生

1.在职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2.在职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二、培养方案修订基本要求**

1.按一级学科修订方案。学术型研究生按一级学科修订研究生培养方案；专业学位研究生除农业硕士、工程硕士按领域修订培养方案外，其余按专业学位类别修订。

2. 优化课程体系。扩宽培养口径，鼓励交叉培养，按一级学科设置部分课程。精简课程，整合内容重复或相近的硕博课程，实现硕博课程的贯通设置。重视基础理论课程，强化方法论课程，强调前沿类、跨学科课程建设，探索课程建设的系列化和模块化，鼓励开设小学分课程，鼓励教师团队开设“拼盘式课程”。

3.强化规范管理。方案制定和内容体现“科学、规范、拓宽、求新、易于操作和监控”的原则。

4.方案修订和课程制定同步进行。在修订和制定培养方案的基础上，完成与培养方案相配套的课程大纲修订和制定工作。

**三、培养方案修订内容**

研究生培养方案一般包括：学位授予标准、学习年限、课程设置、培养环节、科研成果要求、毕业与学位授予、本学科主要文献书目等。

**（一）学位授予标准**

学术型博士、硕士生的学位授予标准应参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六届学科评议组编写的《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专业学位博士、硕士的学位授予标准应参照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编写的《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密切结合自身的特色和优势，分别制定各学科和专业类别（领域）各类研究生的学位授予标准。学位授予标准应包括学科概况和主要研究方向、应掌握的基本知识及结构、应具备的基本素质、应具备的基本学术能力和学位论文基本要求。其中学位论文基本要求包括科研成果要求。

**（二）学习年限**

各类型研究生的学习年限见表1。

**表1 各类型研究生的学制和学习年限**

|  |  |  |  |
| --- | --- | --- | --- |
| **研究生类型** | **学制** | **基本学习年限** | **最长学习年限** |
| 学术型硕士 | 3年 | 3年 | 5年 |
| 全日制专业硕士 | 2年  （公共管理为3年） | 2年 | 4年 |
| 在职专业硕士 | 3年 | 3年 | 5年 |
| 学术型博士 | 3年 | 3年 | 7年 |
| 全日制专业博士 | 3年 | 3年 | 7年 |
| 在职专业博士 | 3年 | 3年 | 7年 |

**（三）课程设置及学分要求**

**1.总体要求和学分要求**

（1）课程成绩60分（含60分）可获得学分。学术型研究生的学分标准按照本规定，专业学位硕士、博士的学分标准参照“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指导性培养方案”并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课程设置为公共必修课、专业必修课(含一级学科通开课程和其他必修课)、选修课（含专业选修课和公共选修课）、跨专业选修课四种类型。一级学科通开课程是指一级学科的公共基础课程，适用于一级学科的所有专业，是整个一级学科研究生的必修课程，课程设置以一级学科通用基础理论、方法论等课程为主。学分要求及课程体系设置总体框架见表2

**表2 各类型研究生学分要求及课程体系设置总体框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研究生类型  课  程  类  型 | 学术型硕士 | | 专业硕士  （含在职专硕） | 学术型  博士 | | 专业型博士  （含在职专业博士） |
| 自然科学类硕士（总学分26） | 人文社科类硕士（总学分30） | 参照各教指委标准 | 自然科学类博士（总学分14） | 人文社科类博士（总学分17） | 参照各教指委标准 |
| 公共必修课 | 6 | 6 | 6 | 4 | 4 | 4 |
| 专业必修课 | ≤10  (3-5门) | ≤10  （3-5门） | 参照各教指委意见 | ≤4  （1-2门） | ≤4  （1-2） | 参照各教指委意见 |
| 选修课 | ≥5 | ≥9 | ≥2 | ≥5 |
| 跨专业选修课 | 建议设置1-2学分的课程 | | | | | |
| 必修环节 | 3 | | 参照各教指委意见 | 2 | | 参照各教指委意见 |

注：人文社科类研究生是指经管、人文、思政、公管学院的学术型研究生

（2）研究生课程16学时计1学分。课程学时只用于课内教学环节（包括课堂教学、实验、上机、考试等），如自学、调研、查阅资料、撰写报告等环节不计入课程学时。

（3）统筹本、硕、博课程体系建设，注重本、硕、博课程的贯通性和互补性。

（4）严格控制课程学时，必修课课程除英语课外，学时尽可能不超过32学时（2 学分），一般不高于48 学时（3学分）；选修课课程学时不超过32 学时，实验实践课学时适当增加。

（5）专业学位研究生的课程设置要以实际应用为导向，以职业需求为目标，以综合素养和应用知识与能力的提高为核心,每个类别须有1-2门由校内教师和校外专家共同开出的课程。

（6）专业英语不可作为研究生的专业必修课；专业英语课程与文献综述类课程须按照一级学科（类别）开出。专业学位研究生的专业英语课可与学术型研究生一起开出。

**2.设置要求**

**（1）公共必修课**

原则上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和教学大纲要求进行教学，同时应注意探索和推行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方面的改革措施。

1. 马克思主义理论课 （硕士3学分，2门 ；博士2学分，1门）
2. 英语课 （硕士3学分，1-2门； 博士2学分，1门）

**（2）专业必修课**

博士生的专业必修课，至少设置1门一级学科通开课；硕士生的专业必修课，至少设置2门一级学科通开课程。以及完成培养目标必须修读的其他课程。

**（3）选修课**

选修课包括专业选修课和公共选修课。专业选修课一类是能够反映本学科专业特色和优势的二级学科专业类课程；另一类是以小学分为主的突出前沿性和专题性的课程。公共选修课，学院可按照学科群的特征在全校范围内设置适宜的公共选修课。

**（4）跨专业选修课**

跨专业选修课是为鼓励交叉培养、提高创新意识和知识面而选修的跨专业或跨学科性质的课程，至少选择一门。

**（5）补修课**（针对学术型研究生）

以同等学力和跨一级学科录取的博士(硕士)研究生，至少应补修该专业硕士（本科）阶段主干课程2门。如果补修的课程已经在我校修过，可以按规定申请免修。补修课不计学分。

**（四）培养环节**

除课程学习外，研究生需完成必修环节、开题报告与学位论文答辩等培养环节。

1. **必修环节**

各类型研究生必修环节中包含的环节见表3，各一级学科自主制定具体明确的各环节基本要求和评价标准，便于加强监督和检查。成绩按优、良、合格、不合格四等级给分。建议各一级学科定期进行指导和检查。基本要求见下：

**表3 必修环节中各环节及学分**

|  |  |  |  |
| --- | --- | --- | --- |
| **各类型研究生** | **必修环节及学分** | | |
| 学术型硕士 | 读书报告（1学分） | 学术交流（1学分） | 实践活动（1学分） |
| 全日制专业硕士 | 学术交流  （参照教指委要求） | 实习实践  （参照教指委要求） | 撰写文献综述或专题报告  （参照教指委要求） |
| 在职专业硕士 | 学术交流  （参照教指委要求） | 实习实践  （参照教指委要求） | 撰写文献综述或专题报告  （参照教指委要求） |
| 学术型博士 | 学术交流 （2学分） | | |
| 全日制专业博士 | 学术交流 （参照教指委要求） | | |
| 在职专业博士 | 学术交流 （参照教指委要求） | | |

（1）读书报告，主要是围绕本学科培养方案提供的“主要参考文献”及其他经典文献开展研读、撰写和交流，提高研究生写作能力及对学术前沿新问题、新情况的把握。原则上学术型硕士生至少撰写读书报告1篇、文献综述1篇，各学科可适当提高要求并明确具体次数和考核方式。

（2）学术交流，是指在校内、校外公开场合（不含本实验室内部）做学术报告，参加国内、国际学术会议，以及听取前沿课题讲座等多种形式的学术活动。各学科应明确学术交流相关活动的次数，学术型硕士生至少参加前沿讲座6次和学院范围及以上的学术报告2次；学术型博士至少参加前沿讲座8次和学院范围及以上的学术报告2次，并参加1次以上国内、国际学术会议交流。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学术交流环节，参照教指委要求。

（3）实践活动（实习实践），包括教学实践、科研（生产）实践（实习）和社会实践等，导师根据综合实践活动效果评定成绩。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实习实践内容，参照教指委要求。此外，全日制专业硕士研究生应在系或学院范围内就实践活动进行公开汇报并评比，全部研究生的科研工作原始记录本、科研记录须认真、规范才可获得该学分。

（4）专业学位研究生的“撰写文献综述或专题报告”，参照各教指委要求，并应明确具体次数和考核方式，加强可操作性。

2.**开题报告和综合考试**

硕士生中期考核并入开题报告环节，不再单独进行中期考核与分流环节。博士生综合考试并入开题报告环节，不再单独进行综合考试。

**3.学位论文答辩**

各学院组织各学科根据学校要求和学科特点制定申请学位论文答辩条件和评价要求。研究生答辩前必须交回学位论文实验的所有原始数据，由导师或所在实验室存档。

**（五）科研成果要求**

研究生应按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以下简称“分委会”）的要求发表一定数量的论文。各分委会应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制订出本学科门类、一级学科研究生发表论文的要求。专业型硕士，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其他多种形式的成果要求。

**（六）毕业与学位授予**

全日制研究生，完成学校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分要求以及培养环节要求，并完成学位论文的研究生可申请学位论文答辩，答辩通过者，准予毕业；达到学科规定的科研成果要求方可授予学位；最终答辩未通过者，作结业处理；未达到研究生培养环节有关要求的作肄业处理。

非全日制研究生，完成学校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分要求以及培养环节要求，并完成学位论文的研究生可申请学位论文答辩，答辩通过者，可授予在职硕士专业学位；最终答辩未通过者，作结业处理；未达到研究生培养环节有关要求的作肄业处理。

**(七)本学科主要参考文献**

建议各学科设置主要文献书目，附上本学科的中英文必读书目，并设置一定的文献阅读考核方式。

**四、其他**

(一)所有列入培养方案的课程必须开出，且须重新制订研究生课程教学大纲；所有课程名称要有中英文对照。

（二）方案制定过程中，至少应收集三所同类型高水平院校的该专业的培养方案。培养方案制定须经校外同行专家评议，学科带头人审批签字，一级学科所在学院的分委会讨论通过。此外，专业型研究生培养方案的制（修）订工作须有相关行（企）业专家参与。

（三）跨学院的一级学科的培养方案制定工作，学科应统筹各个学院的意见。各学科在确立新的研究生课程体系的基础上，提出本学科今后重点建设的4-6门研究生课程。

(四)培养方案一经确定，要严格执行，不得随意改动；确需修改时，必须按制定培养方案相同的程序进行。

(五)本指导意见适用2016级及以后的研究生。